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10頁。

第二案：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第三案：一百零九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7,368 元。
-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8,422 元。
- (三) 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1
買回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797,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86.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53%

第四案：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03/25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335 號
發行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二）依時程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掛牌上櫃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至 32 頁)。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42,176,924 元，本期淨利計 2,551,113 元，加計調整數後為(2,152,345)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33,865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176,924	
本期淨利	2,551,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4,3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927,78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2,152,3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33,8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633,865	

(二)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p> <p>六、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七、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p> <p>十五、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六、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p> <p>三十二、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三十三、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p> <p>四十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四十七、F114010汽車批發業。</p> <p>四十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業。</p> <p>四十九、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p> <p>六十四、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六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p> <p>...</p> <p>七十、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p> <p>七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p> <p>七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p> <p>七十九、IZ03010剪報業。</p> <p>...</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p> <p>六、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u>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八、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p> <p>十六、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u>十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十八、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p> <p>三十四、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u>三十五、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三十六、E901010油漆工程業。</p> <p>...</p> <p>四十九、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u>五十、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五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p> <p>五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業。</p> <p><u>五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五十四、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p> <p>六十九、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u>七十、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七十一、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p> <p>...</p> <p>七十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p> <p><u>七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七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p> <p>八十五、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八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八十七、IZ03010剪報業。</p> <p>...</p>	<p>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第四條之二	<p>本公司得對外保證。</p>	<p>本公司得對外<u>背書及</u>保證。</p>	<p>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p> <p>...</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貳拾</u>億元整，共分為<u>貳億</u>股</p> <p>...</p>	<p>為因應公司業務需要修訂。</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p> <p>...</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章日期。</p>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